

中華民國中興大學機械系系友會第一屆第一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

(一) 時間：民國 101 年 11 月 17 日 13:00

(二) 地點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活動中心二樓餐廳

(三) 出席人員：理事 林鶴年、郭正雄、呂嘉甫、柯文生、康劍文、
蔡政達、洪錫鵬、彭國勝、戴逸群、陳金璋。
監事 張震生、薛顯宗、宋金水、林明源、賴永祥

(四) 缺席人員：

(五) 請假人員：理事 陳定宇、許福助、許欽福、陳瑞星、李滄洲

(六) 主 席：林鶴年 記錄：李慶峰

(七) 選舉事項：發票：李慶峰、監票：柯文生、唱票：戴逸群、計票：康劍文。

◎選舉常務理事：由出席理事互選5席常務理事

常務理事當選人：林鶴年（10 票）、郭正雄（8 票）、呂嘉甫（6 票）、柯文生（6 票）、
康劍文（5 票）。

◎選舉理事長：由全體出席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 1 人為理事長

理事長當選人：林鶴年（10 票）

◎選舉常務監事：由監事互選

常務監事當選人：張震生（5 票）。

(八) 移交。

籌備會主任委員將籌備期間之檔案、財產及人事等有關清冊一式三份移交第一屆理事長，由監事會召集人(常務監事)監交，並於十五日內接收完畢，分別簽章後，籌備會主任委員、理事長及團體各存一份、一份函報主管機關。主任委員與理事長為同一人時仍須辦理移交。

(九) 第一屆理事長致詞：將努力做好系友會之任務。

(十) 討論提案：

1.案由：決定本會會址處所（含聯絡電話）案。

說明：會址處所依規定應取得准予使用之使用權證明，本會將向本校(國立中興大學)申請會址使用同意書。

決議：會址：402 台中市國光路 250 號機械系系友會；電話：04-22840433

2.案由：聘任本會秘書長等工作人員案。

說明：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（理監事）擔任。

決議：聘任 秘書長郭正雄，副秘書長李慶峰，組員(兼會計)張榛育

(十一) 臨時動議：因任務需要，聘請 郭正雄為本會秘書長，依照規定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兼任，故須解除常務理事及理事職位，理事部份將由候補第一位鄭豐來遞補，常務理事由下一順位洪錫鵬(四票)遞補。

(十二) 散會。